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簡字第391號

113年4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黃靜麟  
被告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代表人 陳英豪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府訴二字第112608425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非屬經許可之特定寵物業者，其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所飼養之混種犬（晶片號碼：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犬隻）年幼（小於6月齡）為由，向被告申報免絕育，經被告以111年12月1日動保管字第1116021904號函備查在案。嗣被告以系爭犬隻年齡已逾6個月，原同意申報免絕育之原因業已消滅，惟經查詢寵物登記資料仍未完成絕育登記，原告疑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乃以112年6月6日動保救字第1126009858號函（下稱112年6月6日函）通知原告於同月20日前填畢隨函所附陳述意見書寄回被告，如寵物已完成絕育，或已有免絕育申請或繁殖需

01 求申報，請於前揭時間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致電被告預  
02 約訪談時間等語。112年6月6日函於112年6月9日送達原告，  
03 惟未獲原告回應，被告審認原告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提  
04 出免絕育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遂依同  
05 法第27條第8款、第33條之1第3項等規定，以112年7月6日動  
06 保救字第1126011630號函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  
07 元，並限期於112年8月15日前為系爭犬隻完成絕育手術或提  
08 出免絕育申報，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課程（下稱原處  
09 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遂就訴願決定及原處  
10 分關於罰鍰部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1 三、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告知系爭犬隻要結紮，但原告覺得系爭犬隻還小，不忍  
13 挨刀，且都在室內無放養，外出有用牽繩，遂告知待1歲後  
14 再帶去結紮，惟112年6月多系爭犬隻生理期來到，故打算等  
15 生理期結束後一段時間進行結紮手術，但不知原處分罰得如  
16 此之快，如此之重，罰鍰5萬元對單親家庭是很大的數目，  
17 原告負擔不起，又系爭犬隻已於112年8月8日完成絕育，請  
18 免除罰款。

19 (二)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20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請求予以免罰；如認原告仍有過  
21 失，亦請考量原告因疫情期間失業，目前經濟困難，為單親  
22 家庭有幼子嗷嗷待哺，無力負擔罰款且不諳法令係第一次違  
23 規等情，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審酌減輕處罰至罰  
24 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25 (三)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26 四、被告則以：原告已收受112年6月6日函暨所附陳述意見書，  
27 該函告知原告應為一定行為，更告知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28 惟原告卻不置理，俟被告對其作出原處分，始於112年8月8  
29 日完成一定行為，非屬因不知法規而誤觸之情形，自無行政  
30 罰法第8條之適用。另被告以原告為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1 22條第3項規定，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

01 法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表二、項次2查獲次數第1次，罰  
02 鍰5萬元至15萬元」，而對原告作出罰鍰最低額度5萬元之處  
03 罰，核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  
06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96年7月9日府建三字  
07 第096322946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  
08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09 7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  
10 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  
11 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年1月28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  
12 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  
13 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  
14 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準此，本  
15 件被告為有權限之機關。次按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1款、第5  
16 款、第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  
17 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18 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  
19 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  
20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22條第  
21 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  
22 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  
23 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  
24 間，以三年為限。……（第3項）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  
25 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26 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  
27 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  
28 登記。」第2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29 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  
30 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31 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

01 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  
02 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  
03 部)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  
04 法第2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05 是為杜絕流浪動物之問題，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課予業  
06 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有為其寵物絕育之義務，若飼主已  
07 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繁殖需求，則應於寵物出生後植入晶片，  
08 並辦理寵物登記，違者即應依同法第27條第8款規定處罰。

09 (二)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10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  
11 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  
12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  
13 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4 意；所謂「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  
15 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  
16 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

17 (三)經查，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寵物明細資料、特定寵  
18 物免絕育申請書、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切結書(本院卷第71  
19 至75頁)、被告111年12月1日動保管字第1116021904號函(本  
20 院卷第77至78頁)、112年6月6日函暨所附陳述意見書(本院  
21 卷第79至85頁)並送達證書(第87至89頁)、原處分暨送達證  
22 書(本院卷第91至99頁)、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01至105頁)等  
23 在卷可稽，足以認定為真實。而系爭犬隻係112年8月8日方  
24 進行寵物絕育手術，亦有原告所提寶寶新動物醫院寵物登記  
25 變更申請存卷可查(訴願卷第60頁)，顯見112年7月6日原處  
26 分作成前，系爭犬隻確未絕育無誤。又原告於訴願書陳明系  
27 爭犬隻約112年6月滿一歲，打算6月至7月找時間帶去結紮等  
28 語(訴願卷第57頁)；另原告於112年6月9日亦親自簽收被告1  
29 12年6月6日函，該函業載明系爭犬隻年齡已滿6個月，依法  
30 原告應替系爭犬隻完成絕育，惟經查詢寵物登記資料，疑似  
31 未完成絕育，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請原告

01 於同年月20日前填畢所附陳述意見書並郵寄被告，若已完成  
02 絕育，或已有免絕育申請或繁殖需求申報，亦請於上開期日  
03 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來電預約訪談時間，逾期未前來說  
04 明且未以書面提出陳述書者，將依違反動物保護法逕行裁罰  
05 等語，並臚列前開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第27條第8款、  
06 第33條之1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5條第3項通  
07 知陳述意見等法律規定之條文內容(本院卷第79至85頁)，堪  
08 認原告自知悉動物保護法關於寵物犬隻應為絕育之規定，惟  
09 於112年初系爭犬隻年齡滿6個月可能進入性成熟期後，至原  
10 處分作成前，猶未替系爭犬隻絕育，是原告就本件違反動物  
11 保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復其於  
12 收受112年6月6日函後未予置理，除未提供免絕育申請或繁  
13 殖需求申報等資料，亦未陳述意見或致電預約訪談時間說  
14 明，是被告認本件該當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8款之規定，應  
15 予處罰，並無違誤。原告主張其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云  
16 云，非可憑採。

17 (四)至原告另主張系爭犬隻於原處分作成後已完成結紮手術，且  
18 其家庭經濟情況不佳，請求免除罰鍰或減輕罰鍰金額等節。  
19 惟觀以動物保護法第27條第8款有「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20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明文規定，則原告收受原處分後  
21 固於112年8月8日為系爭犬隻絕育，然此僅屬事後改善之行  
22 為，以避免遭按次處罰，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自無  
23 足據此免除責任；再者，原告於本件並無「不知法規」之情  
24 事，已如前述，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減輕或免  
25 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又原處分係裁罰原告法定最低額罰鍰  
26 (5萬元)，自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原告此部分  
27 主張，尚乏依據，亦非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罰鍰處分認事用法既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  
29 持，即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1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03 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5 法 官 洪任遠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磨佳瑄